证券代码:600179 股票简称:黑化股份 编号:临 2007-021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 13:30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到 9 人,董事长阎树忠先生主持会议,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议案》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徐维欣、张肃泉、吴德生、王宏伟、许文祥、朱勋绩。(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许兆林、吴平、王玉伟。(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

许兆林先生、吴平先生、王玉伟先生为本公司拟提名的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会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及兼职情况。认为三位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方可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调高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年津贴为 10000 元(税前)。现鉴于独立董事在公司运作中责任重大,并结合省内上市公司对独立董事实施津贴的一般水平和公司所在地收入情况,拟对独立董事继续实行津贴制,由年津贴 10000 元(税前)提高到 20000 元(税前)。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8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二)会议地点: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向阳大街 2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关于调高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议案》。

(四)出席会议人员: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08 年 1 月 8 日 (星期二)15 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办法:

出席会议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受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帐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手续。异地股东可使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六)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08 年 1 月 10 日—11 日 9 时—17 时

登记地点:黑龙江黑化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七)其他事项:

1、公司地址: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向阳大街 2 号

2、联系电话:0452-8927290

3、传 真:0452-6884895

4、邮政编码:161041

5、联系人:刘喜涛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附件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肃泉先生,1957 年出生,50 岁,中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甘肃地质矿产局运输科长, 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乌鲁木齐化学清洗研究所所长, 管理处、生产办公室处长、主任,蓝星星火化工厂副厂长,总经理助理兼哈尔滨石化总厂厂长,蓝星上海溶剂厂厂长;中车汽修(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地方事业部主任。现任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黑龙江黑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徐维欣先生,1962 年出生,45 岁,中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化学工程总公司干部部主任科员,化工部人事教育司干部管理处副处长、处长;昊华总公司人事劳资部副主任、主任,兼国际事业部主任,昊华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事劳资部、国际事业部主任,昊华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黑龙江黑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德生先生,1964 年出生,43 岁,中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化工规划院化肥处干部、副处长,化工部国际合作司科技处副处长、处长,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处长,美国联亚集团公司业务发展部经理,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国际交流中心总经理,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地方事业部处长。现任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规划科技处处长、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黑龙江黑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王宏伟先生,1966 年出生,41 岁,中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 年参加工作,历任黑龙江化工厂焦化分厂技术员、质检科副科长、黑龙江化工厂办公室秘书科副科级、科级秘书、厂办公室副主任,黑龙江黑化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证券办公室主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黑化集团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

许文祥先生:1952 年出生,55 岁,中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政工师。1968 年参加工作,历任黑龙江化工厂团委书记、化肥分厂副厂长、党委书记、厂党委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黑化集团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1997 年荣获齐齐哈尔市模范党务工作者,化工部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称号,现任黑化集团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朱勋绩先生:1954 年出生,53 岁,中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1 年参加工作,历任黑龙江化工厂化肥分厂生产技术科科长、净化车间主任、化肥分厂副厂长、主任工程师、厂总调度长,黑龙江黑化集团有限公司总工艺师、总调度长、生产部部长、黑化集团副董事长、总工程师。1997 年被评为黑龙江省劳动模范、1998 年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2001 年被批准为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现任黑化集团董事、总工程师、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附件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许兆林先生:1944 年出生,63 岁,中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67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精密仪器系, 获大学本科学历;1984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工程系,获研究生学历。历任黑龙江龙江机床厂技术员、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技术员、计划科科长、总经济师、副厂长、总会计师等职,1996 年起至今任齐齐哈尔机床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并兼任齐齐哈尔卜奎会计师事务所副董事长。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吴 平先生:1968 年出生,39 岁,中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会计学硕士,资源产业经济博士、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大庆石油管理局公共汽车公司财务科会计、副科长、科长,大庆石油管理局公共汽车公司总会计师、大庆油田昆仑集团总会计师。现任大庆石油管理局财务资产部副经理、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玉伟先生:1969 年出生,38 岁,中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哈尔滨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会计师、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阳航天林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航天益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179 股票简称:黑化股份 编号:临 2007-022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 14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表决 2 人,会议由王玉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换届议案》及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

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经届满,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赵玉水、李志良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一、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赵玉水先生,1949 年出生,58 岁,中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化工部教育司职工教育处副处长,中央赴云南讲师团副团长、分团团长,教育司职工教育处处长,化工部教育司副司长;昊华总公司经理部副总经理,昊华总公司党委、纪委委员,昊华总公司总裁办(党办)副主任;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党委书记,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中化化工科学技术研究总院)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现任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纪委书记、总经理助理兼监事处处长。

李志良先生:1951 年出生,56 岁,中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1968 年参加工作,1975 年进入黑龙江化工厂。历任黑化企管处现代化管理科副科长、标准化科副科长;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质量管理处副处长;企业管理处处长;策划部部长助理;员工管理部副部长;价格质量管理部部长;企业管理部部长;副总经济师兼企管部部长;黑化集团副总经济师兼集团总部经济总监。现任黑化集团经济运营部部长、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证券代码:600179 股票简称:黑化股份 编号:临 2007-023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许兆林、吴平、王玉伟为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 被提名人与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79 股票简称:黑化股份 编号:临 2007-024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许兆林,作为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王玉伟
2007 年 12 月 13 日于齐齐哈尔

证券代码:600179 股票简称:黑化股份 编号:临 2007-025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吴 平,作为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吴 平
2007 年 12 月 13 日于齐齐哈尔

证券代码:600179 股票简称:黑化股份 编号:临 2007-026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玉伟,作为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王玉伟
2007 年 12 月 13 日于齐齐哈尔

证券代码:600179 股票简称:黑化股份 编号:临 2007-027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股东提名张肃泉、徐维欣、吴德生、王宏伟、徐文祥、朱勋绩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东提名张肃泉、徐维欣、吴德生、王宏伟、许文祥、朱勋绩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张肃泉、徐维欣、吴德生、王宏伟、徐文祥、朱勋绩作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许兆林、吴平、王玉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东提名许兆林、吴平、王玉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许兆林、吴平、王玉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许兆林、吴平、王玉伟
二○○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79 股票简称:黑化股份 编号:临 2007-028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公告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 10 时在公司工会文化宫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职工代表 265 人,参加会议的人数符合有关法律及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职工代表选举刘真俊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该名监事将与 2008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两名股东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任职日期从 2008 年 1 月 16 日起,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刘真俊先生: 1957 年出生,50 岁,中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政工师。历任黑化集团电站工会主席、黑化团委干事、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人劳处副处长、厂办副主任、党办副主任、黑化党委组织部部长、企业文化部部长、政治部部长、总政工师,现任黑化集团公司工会主席。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07—44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 802 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出席了大会,代表股份 97,819,5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9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名誉董事长 5 名董事、第五届监事会 4 名监事;第六届董事会 6 名董事候选人、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六届监事会 3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第六届监事会 2 名员工监事。北京智正律师事务所李晓律师对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第五届董事长江海先生主持。会议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经逐项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凯迪电力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逐一表决:

董事候选人:

江 海

97,819,51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0%。

胡建东

97,819,51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0%。

胡洪新

97,819,51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0%。

唐宏明

97,819,51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0%。

吕剑淮

97,819,51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0%。

程 坚

97,819,51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0%。

徐长生

97,819,51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0%。

邓宏乾

97,819,51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0%。

张龙平

97,819,51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0%。

上述 9 名候选人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二、审议《关于凯迪电力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逐一表决:

监事候选人

刘斌斌

97,819,51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0%。

阎 平

97,819,51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0%。

贺佐智

97,819,51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0%。

上述 3 名候选人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员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张自军、万君一起组成第六届监事会。

三、审议《关于凯迪电力向杨河煤业担保的议案》

此项议案凯迪控股回避表决

50,461,69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行使表决权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行使表决权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行使表决权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智正律师事务所李晓律师对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与会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2007 年 11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签到、授权委托书、会议记录、表决票等全部会议文件;

3、载有到会董事 / 股东签字的《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智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法律意见书》

关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智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李晓出席了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进行了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对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内容、大会的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均予以核验及见证,并依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 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 1 号凯迪大厦公司 802 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海先生主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10 人, 代表股份 97,819,51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1,190,000 股的 34.79%。

3、其它出席会议人员

经查验,其他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证券事务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3、凯迪电力关于对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事项的回避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采取了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3、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关于凯迪电力对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4、表决结果

(1)、对于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97,819,510 股赞同(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

(2)、对于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97,819,510 股赞同(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3)、对于凯迪电力关于对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50,461,695 股赞同 (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由选举的两名监票人包括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以及本所律师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监票人和计票人的身份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事项的回避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北京市智正律师事务所
(盖 章)
见证律师:(签字)李晓
二○○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07-45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 802 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7 人;分别为江海,胡洪新,吕剑淮,程坚,徐长生,张龙平,邓宏乾; 5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推选江海先生任董事长;胡建东先生任副董事长;

二、聘请钟金昌教授任名誉董事长;

三、聘用胡学栋先生任董事会秘书;陈玲女士任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关于聘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人参加了六届一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胡学栋先生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徐长生 邓宏乾 张龙平
2007 年 12 月 14 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07-46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 802 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 5 人,实到 5 人,分别为:贺佐智,刘斌斌,闫平,张自军,万君。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决定推选贺佐智先生任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 2007-26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95%;截至公告日,本公司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 13,5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1.27%(含本次担保,均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西洋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申请最高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其中 4,000 万元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为上海大西洋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到期后的续签。

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拟对上海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庆达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余大全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焊接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本系统内的资产经营(非金融业务),实业投资,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及持股比例: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占总股本的 85%;上海浦东合庆工业发展公司,所持股份占总股本的 15%。

截止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大西洋公司总资产 33719.32 万元, 净资产 16103.51 万元,资产负债率 50.24%,主营收入 39076.09 万元,净利润 937.03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200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09 年 12 月 13 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 5,5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海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已步入生产经营,为满足其发展需要,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该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为该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3,5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1.27%,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签定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 2007—04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从 12 月 2 日起以传真和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会议由董事长陆致成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黄代放先生辞去公司总裁的议案》

因担任江西省工商联主席、江西省总商会会长职务,黄代放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总裁职务的申请。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黄代放先生辞去公司总裁,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